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CCEPTANCE MONITORING REPORT

项目名称 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project undertaker

编制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eport Prepared by

2023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报告编写人(签字):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8185983451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580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黔南州 都匀市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6GNKX16T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查询信息。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鑒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审批）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监测，污染物排放监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与卫生学评价，辐射检测，食品检测，药品检测，化工原料及产品质量的检测。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2037年12月27日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登记机关
2020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412341061

名称: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412341061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6
表二、建设内容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质量控制	27
表六、验收监测	28
表七、环境管理检查	3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2
表九、附件	44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名称	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美炬电器大楼 B-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修理与维护(O8111)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 22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 22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25~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金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9	比例(%)	6.9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6	比例(%)	3.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p>(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p> <p>(10)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黔南环审〔2019〕364 号。</p> <p>(11) 《环境影响报告表》，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p> <p>(12) 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因子	pH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限值	6-9无量纲	400mg/L	300mg/L	500mg/L
因子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氨氮	粪大肠菌群
限值	20mg/L	100mg/L	/	/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间接排放

因子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限值	6~9无量纲	100mg/L	300mg/L	150mg/L	10mg/L
因子	氨氮	总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限值	25mg/L	30mg/L	3mg/L	10mg/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因子	颗粒物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限值	120mg/m ³	12mg/m ³	40mg/m ³	70mg/m ³	120mg/m ³
	5.9kg/h	0.90kg/h	5.2kg/h	1.7kg/h	17kg/h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排放浓度

因子	油烟
限值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因子	颗粒物
限值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因子	非甲烷总烃
限值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dB(A)	60	50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美炬电器大楼 B-1 号，占地 1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048 平方米，年维修保养汽车 2200 辆。

项目工程主体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主体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功能分区	备注
1	B1F	1000m ²	汽车维修保养区、新车交付区、服务经理室、员工休息室、卫生间、预检工位、机修工位、轮胎工位、四轮定位工位、L 平台工位、服务接待室、索赔旧件库、钣金工具间、车间调度室、工具资料室、备品库、总成修理间、空压机房、调漆房、喷烤漆房、打磨工位、楼梯间、危废暂存间等	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适当装修及设备安装后使用
2	1F	1048m ²	办公生活区、客户休息区、艺术品展示区、收银室、保险服务室、保险理赔室、金融服务室、销售总监室、洽谈室、展厅等	
3	2F	1000m ²	办公生活区、食堂、综合办公区、会议室、总经办、数字营销部等	
4	环保工程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点	新建
		生产固废	危废暂存间	新建
		废气	喷漆车间：一级液膜吸收净化器+二级光催化净化	新建
			油烟净化器 1 套	
废水	化粪池 1 个、隔油+沉淀池 1 个、食堂废水隔油池 1 个	新建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

表 2 原辅材料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储存量	储存点	来源
能源	水	/	/	市政供水
	电	/	/	市政供电
主（辅）料	发动机润滑油	0.8t（瓶装）	库房	外购
	水性油漆	0.04t	油漆房	
	稀释剂	200 瓶	库房	
	固化剂	200 瓶	库房	
	刹车油	0.022t	库房	
	轮胎	20	库房	

主(辅)料	氧气	1 瓶	车间	外购
	乙炔	1 瓶	车间	
	二氧化碳	1 瓶	车间	
	汽车零配件	若干	库房	
	焊丝	0.011t	车间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

表 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空压机	台	2	
2	砂轮机	台	1	
3	电焊机	台	1	
4	氧焊	套	1	
5	龙门吊	台	1	
6	单臂吊	台	2	
7	皮卡车	辆	2	
8	汽修拉拔器	套	4	
9	汽修工具	套	10	
10	干磨机	台	1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37 人，年工作时间 33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设有食堂，不设住宿。

公用工程

a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以保证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的需要，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及顾客的生活用水、机修及冲洗用水，本项目打磨工序为干式打磨，不涉及打磨用水，另外，对喷烤漆房产生废气的处置方式不涉及用水。

a.1 生活用水

项目工作人员 37 人，客流量为 50 人/天，工作人员均不在厂区住宿，就餐均在项目区。根据《贵州省行业用水定额》(DB52/T725-2011)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工作人员办公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天，食堂用水定额取 20L/人·天，顾客用水定额取 20L/人·天，产污系数取 85%。合计用水量为 3.59m³/d，产生污水为 3.05m³/d (1006.5m³/a)。

a.2 机修及冲洗用水

本项目年维修汽车 2200 辆次，类比同类项目并结合实际，修理维护用水定额取 0.01m³/辆次，则机修用水量为 22m³/a，维修车间冲洗用水按 2L/m² 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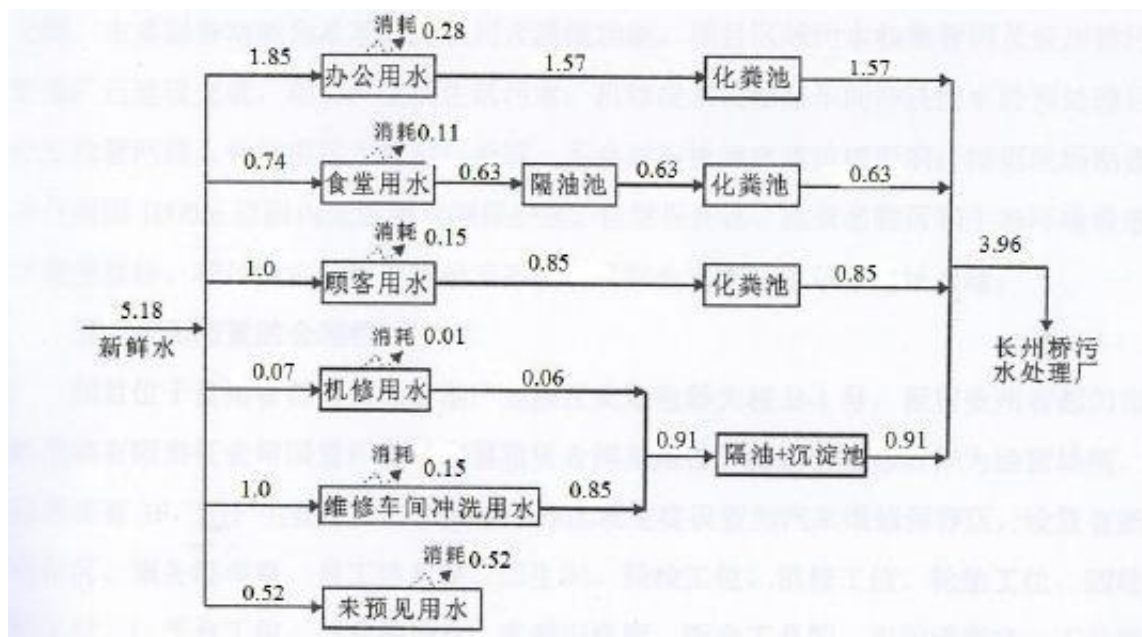
a.3 消防用水

本项目只考虑同一时间仅发生一次火灾，消防用水量按最大用水量计。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建筑给排水》普通综合楼室外消防用水(消防用水量为 30L/s)，考虑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 1 次计算，得出消防用水量为 108m³/h。

表 4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数量	用水定额	用水量	排水系数	排水量	
1	办公用水	37 人	50L/人·d	1.85m ³ /d	0.85	1.57m ³ /d	
2	食堂用水	37 人	20L/人·d	0.74m ³ /d	0.85	0.63m ³ /d	
3	顾客用水	50 人	20L/人·d	1m ³ /d	0.85	0.85m ³ /d	
4	机修用水	2200 辆	0.01m ³ /辆	22m ³ /a	/	22m ³ /a	
5	维修车间冲洗用水	500m ²	2L/m ²	1m ³ /次	/	1m ³ /次	
6	未预见用水	以上用水总和的 10%					
7	消防用水	108m ³ /h					

表 5 项目水平衡图



b 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长州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机修废水及维修车间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经市政管网排入长州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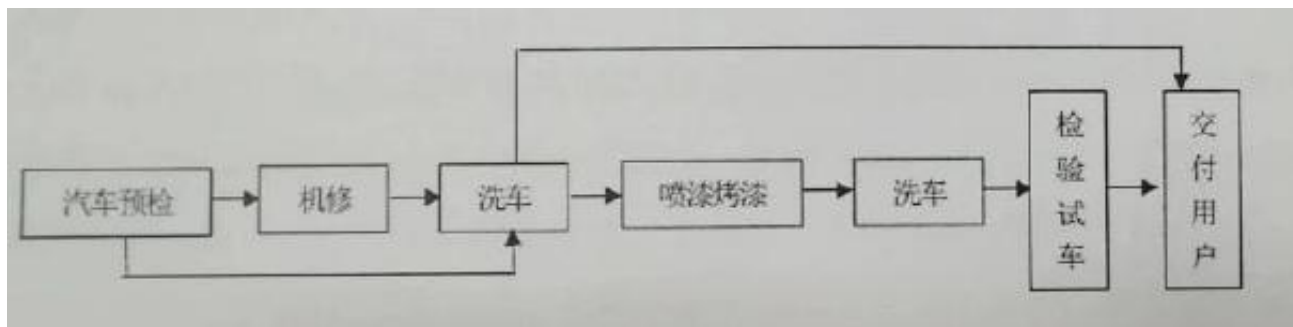
c 供电

由市政供电部门从就近电网接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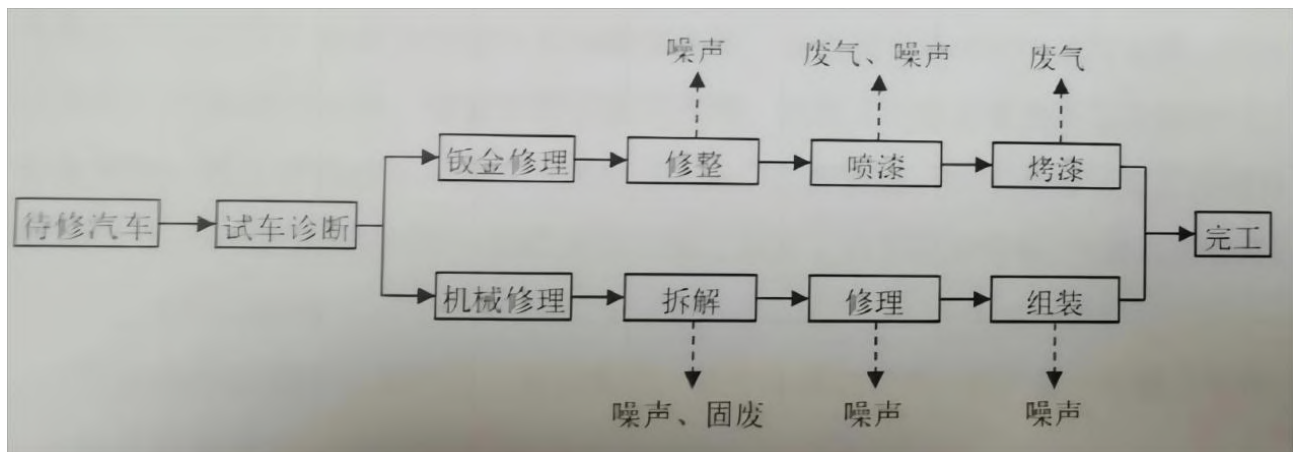
d 供热、制冷

生产区域供热采用电供热，办公生活区采用单体空调制冷和制热，不设中央空调,不设置锅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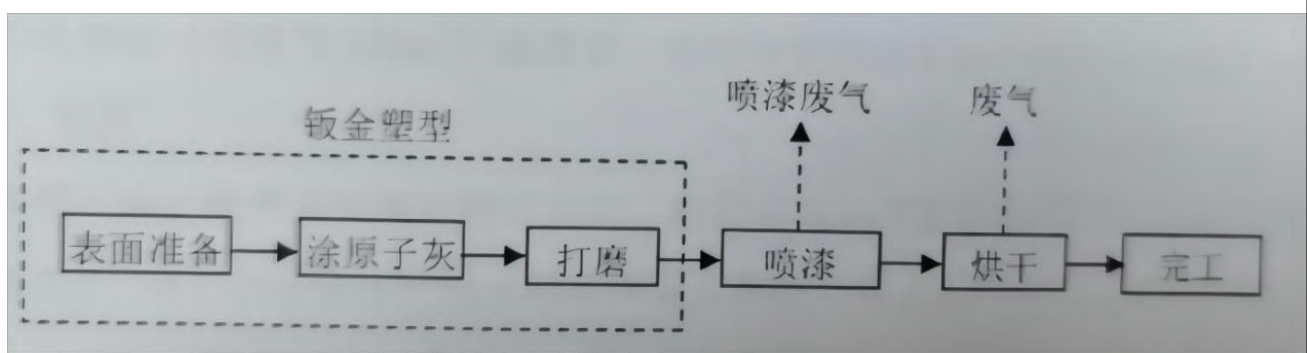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说明



总工艺流程



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图



汽车烤漆工艺流程图

总工艺流程的洗车是修理过程中进行简单的清洗，主要是去除车辆引擎盖下方或者底盘部分的泥土，不对车身整体清洗。

本项目污染主要来自喷漆、烤漆工艺流程，喷漆在烤漆房内由人工持喷枪进行喷漆，喷漆完毕后需在全密闭式烤漆房内进行烤漆，喷漆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通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主要工序说明如下

1、钣金塑型：通过校正平整后的钣金件表面用原子灰抹平后，再利用打磨抛光机对批原子灰后的表面凹凸不平处进行抛光，打磨处理，打磨方式为干磨，抛光打磨机配有吸尘器。此工序有打磨金属屑、边角料、废原子灰、噪声产生。

2、调漆：建设项目外购油漆、稀释剂进行调配以备喷漆使用。调漆过程在调漆室内进行，该过程产生调漆废气、废油漆桶。

3、喷漆：使用调配好的油漆对汽车进行喷漆，喷漆工序在烤漆房中进行，烤漆房四周密闭，顶部送风，人工利用喷枪对汽车表面进行喷漆处理，油漆附着率在 85%以上。

4、烘干：喷漆后汽车在烤漆房中利用电加热烘干。烤漆房温度控制为 80℃喷漆及烘干过程产生喷漆及烤漆废气、噪声、废漆渣、油漆桶、含漆废物。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切割粉尘、打磨粉尘、喷漆、烤漆废气、汽车尾气、恶臭气体、食堂油烟。

1) 焊接烟尘

本项目在机械和钣金修理时会采用气焊焊接，通过采用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2) 切割粉尘

本项目机械和钣金修理时会采用乙炔和氧气切割，乙炔和氧气混合燃烧产物为 CO_2 和 H_2O ，乙炔燃烧产生的火焰切割钢铁过程中，钢铁在高温下会产生烟尘，主要成分为金属氧化物颗粒。通过采用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放。

3) 打磨粉尘

项目在钣金修理时，钣金件表面用原子灰抹平后，会利用打磨抛光机对敷原子灰后的表面凹凸不平处进行抛光，打磨处理，打磨方式为干磨，会产生一定的打磨粉尘，通过采用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4) 喷漆、烤漆废气

本项目在汽车保养维修过程中有喷漆作业，喷漆作业主要分为调漆、喷涂、烘干三个阶段。

油漆主要成分比例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70%，水 30%；油漆稀释剂主要成分比例为:二甲苯 20%，其它溶剂(醇、醚、酯类)80%；固化剂主要成分乙酸丁酯 50%，异氰酸酯(三聚体) 30%，二甲苯 5%，其他溶剂(烷、酯类) 15%。通过上述成分可以看出，项目所用的油漆、稀释剂及固化剂中不含苯、甲苯物质，关注的污染因子主要为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备注:广义上非甲烷总烃包含烷烃、烯烃、芳香烃和含氧烃，为突出油漆类特征污染物，即苯系类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的核算和分析，将芳香烃(即二甲苯)单独进行分析。项目油漆溶剂为水，无任何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挥发，稀释剂和固化剂中存在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

项目喷涂、烘干过程均在密闭的喷漆房中进行，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其余 1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烤漆房间歇运行，平均每天工作 4 小时。喷漆时段约为小时，烤漆时段约为小时。喷漆与烤漆工段不同时进行。颗粒物只在喷漆阶段产生，其他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在喷漆阶段挥发 38%，在烤漆阶段挥发 60%。

喷枪附着率为 85%，其中水性漆固体成分的 10%成为颗粒物，5%凝固成为漆渣，喷烤漆房废气经过“一级液膜吸收净化器+二级光催化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一级液膜吸收净化器+二级光催化净化器”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能够达到 95%。

5)汽车尾气

本项目年维修量为 2200 辆次，汽车在试车诊断、检验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等，该尾气散布于整个维修车间内，但由于试车是短暂的过程，因此在保持场内良好通风的情况下产生的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恶臭气体

本项目的恶臭污染物主要来自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后在垃圾收集点暂存(仅临时收集、暂存，无压缩功能)，由于夏季气温高，垃圾站内容易产生恶臭污染物，主要物质为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氨基树脂、三甲基胺等，其中硫化氢是为垃圾收集点产生的主要恶臭气体。本项目垃圾收集点内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因停留时间短不易发生霉变、变质等而产生恶臭气体，因此垃圾收集点臭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7)食堂油烟

项目设置 1 个食堂，共有 3 个基准灶头，食堂按每人消耗动植物油以 0.04kg/d 计，日就餐人数为 37 人，则年消耗食用油 488kg/a，在烹饪时按挥发损失约 3%计，则厨房油烟废气产生量约 14.6kg/a。厨房配置油烟净化器，油烟去除率为 75%，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2、废水：

(1) 生活污水

营运期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顾客生活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BOD₅、COD、NH₃-N、动植物油等污染物。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洲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机修及维修车间冲洗废水

根据相关行业类比分析，此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LAS、SS、石油类。机修废水及维修车间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经市政管网排入长州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3)长州桥污水处理厂简介

长洲桥污水处理厂位于贵州省都匀市甘塘镇桐木平，主要处理工艺为生物化法，处理

规模为 2000m³/d，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目前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本项目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采取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辆进出时的噪声以及维修过程等产生的噪声。应加强对车辆停泊的进出管理，对车辆实行限制速度、禁止鸣笛，同时在停车场附近设绿化隔离带，尽量缩短汽车出入口停留时间以减少汽车噪声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的影响。同时通过加强设备润滑保养及仓库吸声、隔声处理，减少装卸过程中的装卸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衰减至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的要求。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及顾客的生活垃圾、废金属、废遮蔽纸、废油漆桶、废机油、废电瓶、废抹布及擦拭用纸、沉淀污泥、废旧轮胎等。一级液膜吸收净化器+二级光催化净化器在运行过程中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外售给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不可再利用部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废金属

本项目维修车间产生的报废零件及金属废屑平均产生量为 2kg/辆，约为 4.4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然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3)废旧轮胎

车辆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旧轮胎约为 30 个/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然后外售给废旧轮胎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随意丢弃。

(4)废抹布及擦拭用纸

在清理废机油时使用的抹布属于一般废物，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暂存于生活垃圾收集点，最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废机油

汽车维修过程需用机油、润滑油、刹车油进行维护，属于 HW08 废矿物油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然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废电瓶

汽车维修过程中部分车辆需对电瓶进行更换，产生的废弃电瓶属于 HW29 含汞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然后然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7) 隔油沉淀池油污及沉积物

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隔油沉淀池油污及沉积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然后然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8) 废油漆桶

在喷涂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漆渣及废油漆罐，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然后然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9) 废遮蔽纸

车辆在补漆前处理工序需要用遮蔽纸遮蔽车辆无需喷涂的部位，喷漆后，遮蔽纸沾上油漆等污染物，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然后然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在库房内设置一个分类储存的危废废物存放间。

(1)在危险废物间的建设上，需规范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做到“三个一”，即“一面墙、一本书、一套措施”；

(2)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做好防渗、消防等防范措施，存储区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

(3)各种不同性质的固废分别采取容易识别的、不易渗漏和损坏的钢圆桶、钢罐或塑料制品分开盛装，并置于指定位置;所用装满待运走的容器或贮罐都应清楚的标明内盛物质的类别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废及一般固废盛装容器应分开放置于专有房间内；

(4)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漆类、废遮蔽纸、隔油+沉淀池油污、废电瓶等危险废物需报环境管理部门登记，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维修过程中，应做好机油洒、漏、滴防护措施和废机油收集措施，维修车间地板应做防渗处理；

(6)应采取危险废弃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治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弃物的安全监控，防治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7)建立危险废物事故应急处理机制，使危险废物发生事故时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
通过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1、项目概况**

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贵州省都匀市绿药湖产业西区美炬电器大楼 B-1 号，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07.458702，北纬 26.313373，毛尖大道位于项目南侧。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 1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048 平方米，年维修保养汽车 2200 辆。项目不涉及整车制造发动机、零部件生产、项目租赁贵州省都匀市美炬电器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经适当装修后作为经营场所。本项目劳动定员 37 人，年工作 330 天，一天工作 8 小时，实行白班制。

2、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项目周边地表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与《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贵州省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美炬电器大楼 B-1 号，选址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不在都匀市生态保护红线内。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开发符合《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管理要求。

4、施工期排污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房为租用现有房屋(空置房屋 B1F、1F 及 2F)经适当装修与设备安装调试后作为本项目的经营场所，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施工周期较短，装修期间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

(1)装修期间及装修结束后，应做好室内通风，保持室内空气的流畅，通风换气一段时间后才能营业。

(2)项目施工方应做好施工噪声防治措施，减小施工扰民，严格制定合理的施工时间及做好防治措施、做好受噪声影响的敏感点的沟通工作，尤其避免休息时间装修。

(3)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中，不外排;施工人员少量的生活污水经项目北侧已设置的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长州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4)项目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可集中运到指定点，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其中油漆、

涂料容器等固体废物属危险废物，必须由建设方或物管公司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处置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施工期间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外运。

5、营运期排污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1)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且车间再加强通风，外排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此外，焊接工序会产生弧光，因此，该工序尽量在独立的、围隔的空间进行，以保护其他岗位的这个不受弧光的影响。

2)切割粉尘

切割工序产生少量的粉尘采用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且车间再加强通风，确保项目区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同时由于短时间内粉尘较浓度较大，为保证操作人员的健康与安全,应配备相应的防护措施，如手套、口罩等。

3)打磨粉尘

项目打磨机打磨粉尘采用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且车间再加强通风，确保项目区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4)喷漆、烤漆废气

本项目在汽车保养维修过程中有喷漆作业，喷漆作业主要分为调漆、喷涂、烘干三个阶段。

A、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在调漆过程中产生的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须在喷烤漆房中的调漆间安装换风扇设备进行通风换气，且定期对生产车间进行通风换气，可使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得到有效扩散，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外非甲烷总经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限值的要求。

B、有组织排放废气

喷烤漆房密闭性好，项目运营期喷漆、烘干产生的有组织漆雾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过“一级液膜吸收净化器+二级光催化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一级液膜吸收净化器+二级光催化净化器”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能够达到 95%。经处理后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敏感点见附图 5，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北风，余家庄位于项目北侧，处于主导风向上风向，桐木平位于东南侧处于主导风向侧风向，项目周边为各品牌汽车销售及维修保养店，且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由于漆雾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对人体健康存在不良影响。因此要求在喷烤漆房安装换风扇设备进行通风换气，且定期对喷烤漆房进行通风换气，可使落雾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得到有效扩散，同时，建议操作人员佩戴口罩等劳保用品，减轻有机废气、胶水异味对人体健康的不良影响。

5)汽车尾气

汽车在试车诊断、检验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等，该尾气散布于整个修理车间内，但由于试车是短暂的过程，因此在保持场内良好通风的情况下产生的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在维修等服务过程中应检查可能导致尾气超标的部件是否出现故障并及时进行维修，保证尾气排放达到我国目前实施的《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

6)恶臭气体

本项目垃圾收集点内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因停留时间短不易发生霉变变质等而产生恶臭气体，因此垃圾收集点臭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食堂油烟废气

在食堂设置的灶头上方安装集气罩，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废气通过油烟管道送至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进行治理，油烟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为 75%，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的要求，且经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的油烟由内置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2) 废水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BODs、SS、氨氮、动植物油等，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池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洲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石板河。

2)机修及维修车间冲洗废水

机修及维修车间冲洗废水主要含石油类、SS、LAS 等，维修车间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经市政管网排入长州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3)声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维修过程中设备运行及汽车启动、行驶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场界围墙阻隔、绿化吸收后，场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和废抹布及擦拭用纸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旧金属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然后外卖至废品回收站；车辆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旧轮胎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然后外售给废旧轮胎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喷漆产生的废油漆桶、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隔油沉淀池油污及沉泥、废电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入河排污口论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长州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机修废水及维修车间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经市政管网排入长州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排放形式为间接排放，根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导则》，项目不需设置入河排污口，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7、结论

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贵州省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美炬电器大楼 B-1 号，符合目前现状和发展前景，对当地经济发展能够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本项目的�主要外排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将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只要全面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控制在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文件

黔南环审〔2019〕364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 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都匀市美炬电器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项目占地 1400m²，总建筑面积 3048m²，建成后每年预计维修保养汽车 2200 辆，其中涉及喷漆车辆为 600 辆/年。项目不涉及整车制造、发动机、

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69 万元。

二、审查意见

《报告表》编制依据充分，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符合实际，项目建设符合绿茵湖产业园区规划。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一）水污染环境的影响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生活污水。

（二）大气污染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场地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燃油废气等。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汽车尾气、打磨粉尘、焊接烟气以及食堂油烟。

（三）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有维修噪声、设备噪声、行驶噪声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区生活垃圾、施

工废料等。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1、一般固废:包括废零部件、废轮胎、废旧包装材料等。2、危险废物:①废机油:废机油主要为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废机油等各种油类。②废有机溶剂:项目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机油使用后会产生一定的废弃有机溶剂。③油漆渣:车辆喷漆过程中后产生部分的油漆渣,危险废物编号为:HW12。④机油格、有机溶剂包装物、废活性炭以及废吸附棉、废抛光棉等,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棉属于HW49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⑤三级隔油沉砂池:项目中清洗废水的隔油沉淀池中的废油和沉渣,危险废物编号为:HW08。⑥废铅蓄电池、废电路板:主要为维修过程中更换下来的废铅蓄电池、废电路板危险废物编号为:HW13。3、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四、减缓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施工期

1、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废水排入改良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现有的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长州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粉尘,通过洒水抑尘、绿植吸收、及时清扫,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车辆、施工机械和设备管理及维护,采用低噪声设

备、合适施工方式，设置临时声屏障，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施工期产生的建材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送至都匀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堆放。

（二）运营期

1、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改良的化粪池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洲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木表河。机修废水及维修车间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洲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喷漆废气经烤漆房配套的一级液膜吸收净化器+二级光催化净化器引至屋顶（距地面 15.0m）排放，外排废气中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及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控制作业强度等措施确保本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标准是采用非甲烷总烃作为代用指标）。本项目打磨、焊接烟

尘为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通风设施外排，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采取控制作业强度等措施确保本项目无组外排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及汽车噪声。建设方应加强对各类噪声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有效管理，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严格规范操作，防止因设备故障或者操作不当带来的额外噪声；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规划，总体布局，以利于集中控制和有效管理；汽车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限制车速、禁止鸣号等方式降噪。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对于维修更换下来的废零部件和废轮胎及废旧包装材料收集外售给相关回收公司。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机油、废有机溶剂、油漆渣、机油格、有机溶剂包装物、废活性炭以及废吸附棉、废抛光棉、废铅蓄电池、废电路板危险废物分类统一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洗车场三级隔油沉砂池沉渣也属于危废，需定期清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其危险固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专用设施，设置警示标志，并由专人负责收集管理，分类存放于专用贮存桶内，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中心处理，不得外排。

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建设项目竣工后，由你公司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六、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都匀分局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黔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都匀分局，贵州金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2日印发

共印 10 份

表五、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了解生产工况，保证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或者满足相关要求。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按照国家标准《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通过公司考核合格。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现场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抽取样品数的 10%~20%），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平行样（抽取样品数的 10%~20%）、加标回收（抽取样品数的 10%~20%）、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保证，具体见检测报告。

表六、验收监测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水和废水	三级隔油沉淀池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化粪池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2、废气监测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监测点 1#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监测点 2#		
		厂界监测点 3#		
		厂界监测点 4#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排气筒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油烟排放筒		油烟

3、噪声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声环境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连续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外 1m	
		厂界西侧外 1m	
		厂界北侧外 1m	

6.2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水和废水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	0.01pH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FX-2101)	0.5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FX-0701)	0.0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25mg/L

水和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1mg/L
空气 和 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气相色谱仪 (A60/FX-4901)	10 μ 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W120D/FX-0301)	7 μ 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含修改单)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FX-4901)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0.1mg/m ³	
声环 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6.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当工程工况不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不正常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情况具体见下表。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日期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运行情况
2023.07.25	年维修保养汽车 2200 辆。	正常（维修 3 辆、喷漆 1 辆）
2023.07.26		正常（维修 3 辆、喷漆 1 辆）

6.4 验收监测结果

6.4.1 声环境检测结果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环境条件		2023.07.25~2023.07.26		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昼间 1.6m/s 夜间 1.7m/s						参考标准及限值要求
		2023.07.26~2023.07.27		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昼间 1.7m/s 夜间 1.7m/s						
检测项目		Leq[dB (A)]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2023.07.25~2023.07.26			2023.07.26~2023.07.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序号	检测点位置			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厂界东侧外 1m	昼	环境	N ₁ 101-1	52.6	达标	N ₁ 201-1	51.4	达标	60
		夜	环境	N ₁ 102-1	42.2	达标	N ₁ 202-1	42.1	达标	50
2	厂界南侧外 1m	昼	环境	N ₂ 101-1	55.2	达标	N ₂ 201-1	54.7	达标	60
		夜	环境	N ₂ 102-1	45.9	达标	N ₂ 202-1	44.8	达标	50
3	厂界西侧外 1m	昼	环境	N ₃ 101-1	47.6	达标	N ₃ 201-1	48.5	达标	60
		夜	环境	N ₃ 102-1	42.0	达标	N ₃ 202-1	42.6	达标	50
4	厂界北侧外 1m	昼	环境	N ₄ 101-1	54.6	达标	N ₄ 201-1	53.9	达标	60
		夜	环境	N ₄ 102-1	42.1	达标	N ₄ 202-1	42.1	达标	50
备注		1、检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标准值 94.0dB（A），校测前校准值为：94.0dB（A），检测后校准值为：94.0dB（A），校准要求≤±0.05dB（A）。								

6.4.2 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一

检测日期		2023.07.25			2023.07.25			天气参数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序号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	kPa	m/s	°
1	厂界监测点 1#	F ₁ 101-1	0.069	达标	F ₁ 101-3	1.02	达标	30.1	90.84	1.7	44
		F ₁ 102-1	0.072	达标	F ₁ 102-3	1.00	达标	31.5	90.60	1.7	45
		F ₁ 103-1	0.075	达标	F ₁ 103-3	0.94	达标	30.8	90.65	1.6	47
2	厂界监测点 2#	F ₂ 101-1	0.089	达标	F ₂ 101-3	1.09	达标	30.0	90.84	1.3	50
		F ₂ 102-1	0.085	达标	F ₂ 102-3	1.39	达标	31.5	90.58	1.5	48
		F ₂ 103-1	0.085	达标	F ₂ 103-3	1.21	达标	30.9	90.64	1.5	48
3	厂界监测点 3#	F ₃ 101-1	0.107	达标	F ₃ 101-3	1.23	达标	30.1	90.83	1.6	47
		F ₃ 102-1	0.112	达标	F ₃ 102-3	1.21	达标	31.5	90.58	1.5	47
		F ₃ 103-1	0.110	达标	F ₃ 103-3	1.04	达标	30.9	90.66	1.5	46
4	厂界监测点 4#	F ₄ 101-1	0.097	达标	F ₄ 101-3	1.20	达标	30.2	90.84	1.1	44
		F ₄ 102-1	0.092	达标	F ₄ 102-3	1.17	达标	31.4	90.58	1.2	43
		F ₄ 103-1	0.089	达标	F ₄ 103-3	1.19	达标	30.8	90.65	1.1	42
标准限值		1.0 (mg/m ³)			10 (mg/m ³)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限值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检测日期		2023.07.26			2023.07.26			天气参数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序号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	kPa	m/s	°
1	厂界监测点 1#	F ₁ 201-1	0.072	达标	F ₁ 201-3	0.98	达标	30.1	90.84	1.6	43
		F ₁ 202-1	0.074	达标	F ₁ 202-3	1.06	达标	31.6	90.56	1.7	44
		F ₁ 203-1	0.077	达标	F ₁ 203-3	1.07	达标	30.9	90.65	1.7	43
2	厂界监测点 2#	F ₂ 201-1	0.092	达标	F ₂ 201-3	1.35	达标	30.1	90.83	1.3	49
		F ₂ 202-1	0.094	达标	F ₂ 202-3	1.63	达标	31.8	90.56	1.4	49
		F ₂ 203-1	0.097	达标	F ₂ 203-3	1.44	达标	30.9	90.66	1.4	49
3	厂界监测点 3#	F ₃ 201-1	0.102	达标	F ₃ 201-3	1.14	达标	30.2	90.85	1.5	46
		F ₃ 202-1	0.105	达标	F ₃ 202-3	1.23	达标	31.6	90.56	1.5	47
		F ₃ 203-1	0.104	达标	F ₃ 203-3	1.37	达标	31.0	90.65	1.6	47
4	厂界监测点 4#	F ₄ 201-1	0.092	达标	F ₄ 201-3	1.07	达标	30.2	90.85	1.1	43
		F ₄ 202-1	0.095	达标	F ₄ 202-3	1.27	达标	31.7	90.57	1.1	42
		F ₄ 203-1	0.085	达标	F ₄ 203-3	1.10	达标	31.0	90.65	1.2	44
标准限值		1.0 (mg/m ³)			10 (mg/m ³)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限值			/			
备注											

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油烟排放口				参考限值及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标况体积	测试浓度	基准浓度	基准浓度平均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单位		m ³ /h	L	mg/m ³	mg/m ³	mg/m ³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结果				表 2 排放浓度	单项评价	
2023.07.25	F ₅ 101-1	3196	288.8	0.74	0.44	0.4	≤2.0 mg/m ³	达标
	F ₅ 102-1	3240	291.0	0.67	0.40			
	F ₅ 103-1	3248	291.2	0.68	0.41			
	F ₅ 104-1	3252	291.3	0.50	0.30			
	F ₅ 105-1	3272	294.4	0.45	0.27			
2023.07.26	F ₅ 201-1	3189	286.9	0.75	0.44	0.4	≤2.0 mg/m ³	达标
	F ₅ 202-1	3307	297.7	0.66	0.40			
	F ₅ 203-1	3298	296.7	0.63	0.38			
	F ₅ 204-1	3317	299.6	0.49	0.30			
	F ₅ 205-1	3284	295.7	0.45	0.27			
备注	基准灶头数（个）	2.7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m ³ ）		3.0	
	油烟单次的采样时长为 10min。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一

检测点位			喷漆废气排气筒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²			0.335				排气筒高度 m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检测时间			2023.07.25				2023.07.26						
编号			F ₆₁₀₁₋₁	F ₆₁₀₂₋₁	F ₆₁₀₃₋₁	平均值	F ₆₂₀₁₋₁	F ₆₂₀₂₋₁	F ₆₂₀₃₋₁	平均值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1	烟温	℃	34.6	34.8	35.3	34.9	33.7	33.7	34.1	33.8	/	/	
2	含湿量	%	3.30	3.34	3.26	3.30	3.26	3.26	3.35	3.29	/	/	
3	流速	m/s	5.2	5.9	4.9	5.3	5.1	5.1	4.4	4.9	/	/	
4	标干流量	m ³ /h	4807	5442	4518	4922	4756	4755	4093	4535	/	/	
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2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6	<0.109	<0.090	<0.098	<0.095	<0.095	<0.082	<0.091	5.9kg/h	达标
备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可知,颗粒物浓度小于等于 20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 ³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检测点位			喷漆废气排气筒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²			0.335				排气筒高度 m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检测时间			2023.07.25				2023.07.26						
编号			F ₆₁₀₁₋₃	F ₆₁₀₂₋₃	F ₆₁₀₃₋₃	平均值	F ₆₂₀₁₋₃	F ₆₂₀₂₋₃	F ₆₂₀₃₋₃	平均值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1	烟温	℃	34.6	34.8	35.3	34.9	33.7	33.7	34.1	33.8	/	/	
2	含湿量	%	3.30	3.34	3.26	3.30	3.26	3.26	3.35	3.29	/	/	
3	流速	m/s	5.2	5.9	4.9	5.3	5.1	5.1	4.4	4.9	/	/	
4	标干流量	m ³ /h	4807	5442	4518	4922	4756	4755	4093	4535	/	/	
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85	2.40	2.62	2.29	2.45	2.84	2.62	2.64	12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90×10 ⁻³	1.31×10 ⁻²	1.18×10 ⁻²	1.13×10 ⁻²	1.17×10 ⁻²	1.35×10 ⁻²	1.07×10 ⁻²	1.20×10 ⁻²	17kg/h	达标
备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三

检测点位			喷漆废气排气筒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²			0.335				排气筒高度 m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检测时间			2023.07.25				2023.07.26						
编号			F ₆ 101-2	F ₆ 102-2	F ₆ 103-2	平均值	F ₆ 201-2	F ₆ 202-2	F ₆ 203-2	平均值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1	烟温	℃	34.6	34.8	35.3	34.9	33.7	33.7	34.1	33.8	/	/	
2	含湿量	%	3.30	3.34	3.26	3.30	3.26	3.26	3.35	3.29	/	/	
3	流速	m/s	5.2	5.9	4.9	5.3	5.1	5.1	4.4	4.9	/	/	
4	标干流量	m ³ /h	4807	5442	4518	4922	4756	4755	4093	4535	/	/	
5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12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0×10 ⁻⁵ L	2.72×10 ⁻⁵ L	2.26×10 ⁻⁵ L	2.46×10 ⁻⁵	2.34×10 ⁻⁵ L	2.38×10 ⁻⁵ L	2.05×10 ⁻⁵ L	2.26×10 ⁻⁵	0.90kg/h	达标
6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7	0.010L	0.010L	4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0×10 ⁻⁵ L	2.72×10 ⁻⁵ L	2.26×10 ⁻⁵ L	2.46×10 ⁻⁵	2.34×10 ⁻⁵ L	8.08×10 ⁻⁵	2.05×10 ⁻⁵ L	4.16×10 ⁻⁵	5.2kg/h	达标
7	二甲苯 (总量)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7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0×10 ⁻⁵ L	2.72×10 ⁻⁵ L	2.26×10 ⁻⁵ L	2.46×10 ⁻⁵	2.34×10 ⁻⁵ L	2.38×10 ⁻⁵ L	2.05×10 ⁻⁵ L	2.26×10 ⁻⁵	1.7kg/h	达标
备注			当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表示，并以检出限的 1/2 参与数据统计。										

6.4.3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一

检测点位			三级隔油沉淀池排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3.07.25				2023.07.26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	
编号			W ₁ 101	W ₁ 102	W ₁ 103	W ₁ 104	W ₁ 201	W ₁ 202	W ₁ 203	W ₁ 204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表 2 间接排放 浓度限值	单项评价
1	pH	无量纲	7.86	7.84	7.87	7.89	7.92	7.95	7.89	7.90	6~9 无量纲	达标
2	悬浮物	mg/L	82	75	77	79	78	71	76	74	100mg/L	达标
3	化学需氧量	mg/L	62	62	62	61	61	60	59	62	300mg/L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8	22.0	21.7	21.5	21.6	21.4	21.2	22.1	150mg/L	达标
5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0mg/L	达标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mg/L	达标
7	氨氮	mg/L	0.818	0.805	0.830	0.811	0.799	0.824	0.805	0.811	25mg/L	达标
8	总氮	mg/L	1.71	1.73	1.69	1.74	1.83	1.78	1.75	1.80	30mg/L	达标
9	总磷	mg/L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3mg/L	达标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表示。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检测点位			化粪池排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3.07.25				2023.07.2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编号			W ₂ 101	W ₂ 102	W ₂ 103	W ₂ 104	W ₂ 201	W ₂ 202	W ₂ 203	W ₂ 204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表 4 三级标准	单项评价
1	pH	无量纲	7.99	7.98	7.99	8.00	7.98	8.01	7.99	8.01	6~9 无量纲	达标
2	悬浮物	mg/L	88	85	88	89	95	91	86	84	400mg/L	达标
3	化学需氧量	mg/L	88	88	88	89	89	88	89	89	500mg/L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9	31.0	30.8	31.4	31.3	30.8	31.5	31.5	300mg/L	达标
5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20mg/L	达标
6	动植物油	mg/L	0.94	0.97	0.96	0.96	0.95	0.94	0.98	1.00	100mg/L	达标
7	氨氮	mg/L	69.6	67.1	70.2	67.0	70.9	68.1	66.8	66.8	/	/
8	粪大肠菌群	MPN/L	3.2×10 ³	4.0×10 ³	3.6×10 ³	2.9×10 ³	4.5×10 ³	3.8×10 ³	4.1×10 ³	4.9×10 ³	/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表示。											

表七、环境管理检查

7.1、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在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了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黔南环审（2019）364 号。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目前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并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7.2、环境管理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本项目正在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以及编写完成了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应急预案。

7.3、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备的维护由专人负责，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巡检，在巡检过程中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时及时进行维修，并将维修情况进行如实记录，有相应记录台账，确认检修结果，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7.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和废抹布及擦拭用纸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旧金属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然后外卖至废品回收站；车辆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旧轮胎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然后外售给废旧轮胎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喷漆产生的废油漆桶、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隔油沉淀池油污及沉泥、废电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5、环评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占地 1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048 平方米，建设有汽车维修保养区、新车交付区、服务经理室、员工休息室、卫生间、危废暂存间、客户休息区、艺术品展示区、收银室、保险服务室、保险理赔室、金融服务室、销售总监室、洽谈室、展厅等	占地 1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048 平方米，建设有汽车维修保养区、新车交付区、服务经理室、员工休息室、卫生间、危废暂存间、客户休息区、艺术品展示区、收银室、保险服务室、保险理赔室、金融服务室、销售总监室、洽谈室、展厅等。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长州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机修废水及维修车间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经市政管网排入长州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共用化粪池 1 个、修建隔油沉淀池 1 个、食堂废水隔油池 1 个。	已落实
废气	无组织废气通过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有组织废气经过“一级液膜吸收净化器+二级光催化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	维修车间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并加强通风，现有一套“一级液膜吸收净化器+二级光催化净化器”废气处理设备，现有一套油烟净化装置。	已落实
噪声	加强对车辆进出管理、设置绿化带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安装隔声材料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安装隔声材料等，加强车辆管理。	已落实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和废抹布及擦拭用纸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旧金属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然后外卖至废品回收站；车辆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旧轮胎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然后外售给废旧轮胎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喷漆产生的废油漆桶、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隔油沉淀池油污及污泥、废电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负责回收,交由濮阳市三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	厂区配备垃圾桶，维修车间修建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以及危废暂存间。	已落实

7.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按照环评设计和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否
项目规模	年维修保养汽车 2200 辆	与环评一致	否
项目地点	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美炬电器大楼 B-1 号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预检、机修（喷漆）、试车、交付	与环评一致	否

<p>环境保护措施</p>	<p>废气：经过“一级液膜吸收净化器+二级光催化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废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限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噪声：选购低噪声设备、减震、建筑隔声，加强车辆管理；固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旧金属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然后外卖至废品回收站；车辆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旧轮胎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然后外售给废旧轮胎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喷漆产生的废油漆桶、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隔油沉淀池油污及污泥、废电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p>	<p>与环评一致</p>	<p>否</p>
---------------	---	--------------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验收监测结论

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贵州省都匀市绿药湖产业西区美炬电器大楼 B-1 号，占地 1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048 平方米，年维修保养汽车 2200 辆。主要建设有维修保养区、新车交付区、销售展厅、危废暂存间、办公区、客户区等附属设施。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3.6%，环保投资见下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说明（环保投资减少）
废水治理	隔油沉淀池、隔油池	1	已修建	环评理论购买废气处理设备花费 50 万，根据市场波动及行业竞争，实际采购花费 15 万元。
废气治理	1 套废气处理装置、1 根排气筒	15		
	换风扇（位于喷漆烤房）	1		
	一套油烟处理装置、1 根排气筒	2		
	3 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6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	3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间	5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生活垃圾收集点	1		
共计		36		

1、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长洲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车间冲洗废水、维修车辆废水经已建的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长洲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喷烤漆房设置“一级液膜吸收净化器+二级光催化净化器”处理设备处理废气，经处理后的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废气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排放浓度的要求；维修车间无组织废气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且车间再加强通风，项目区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同时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维修过程中设备运行及汽车启动、行驶产生的噪声，项目

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加装减震降噪措施，并利用墙体隔音等措施，加强车辆管理，且本项目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夜间 20:00~次日 6:00 时段不开展工作，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和废抹布及擦拭用纸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旧金属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然后外卖至废品回收站；车辆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旧轮胎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然后外售给废旧轮胎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喷漆产生的废油漆桶、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隔油沉淀池油污及沉泥、废电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5、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源	废水	废气	危险废物
可能发生的事件	事故排放	事故排放	储存及转运过程泄露
防范措施	1.定期检查化粪池、隔油沉淀池、隔油池及管道的完好性	1.定期检查烤漆房及废气处理设备	1.做好危废间的防渗防漏工作；2.定期对危废暂存间进行巡查；3.做好危险废物的台账；4.配备应急物资
配备的应急物资	沙袋、抽水泵、水管等	防护口罩、灭火器、应急电源等	吸油棉、锯末、备用油桶等

注：企业已完成应急预案的备案，详细风向防范措施见应急预案，此处不再赘述。

6、入河排污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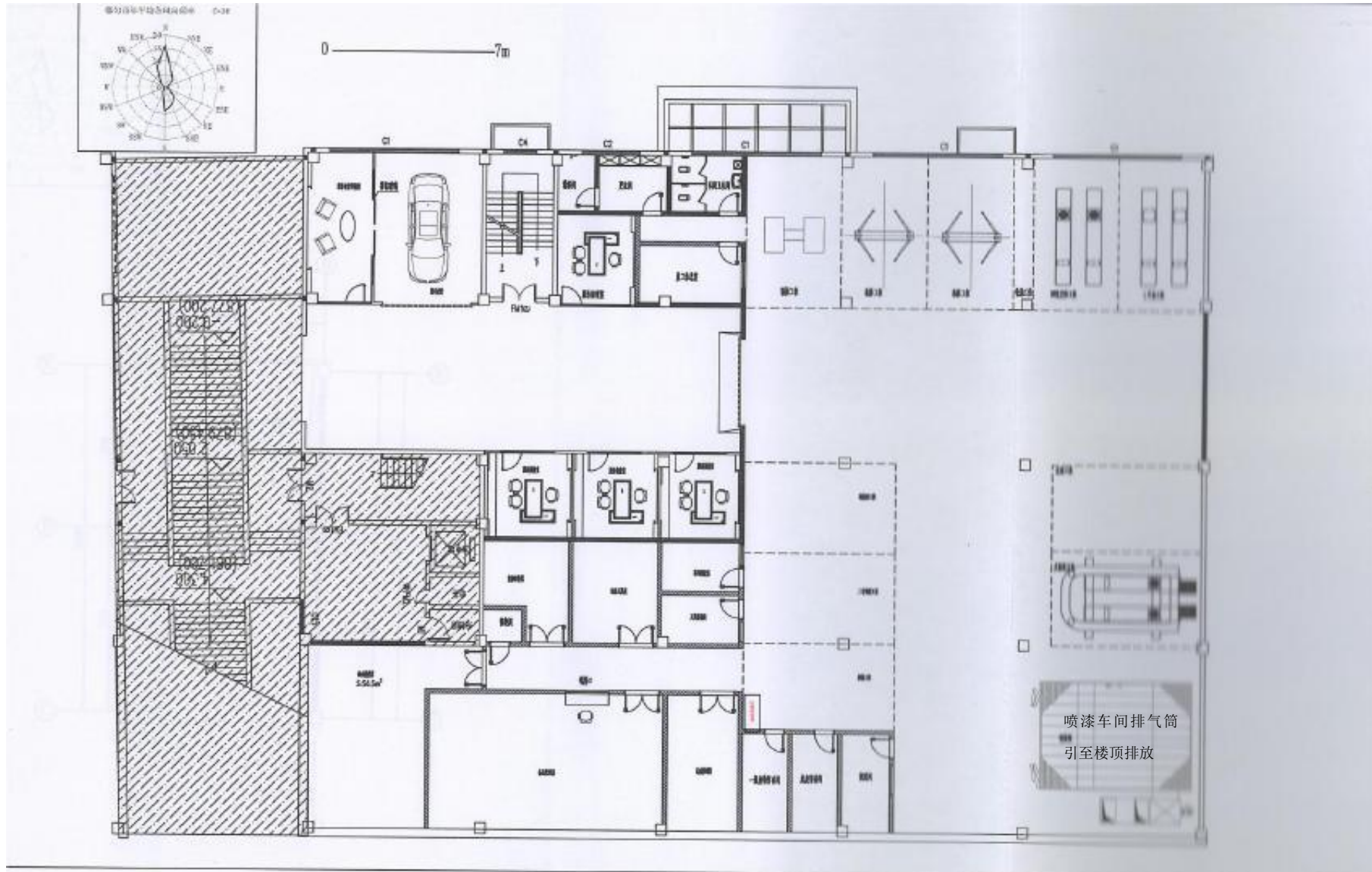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长州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机修废水及维修车间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经市政管网排入长州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排放形式为间接排放，根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导则》，项目不需设置入河排污口，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7、排污许可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行业类别为四十八、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维修业 81，属于名录中第 106 类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811，要求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有涂装工序的。本项目营业面积为 3048 平方米，因此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

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现企业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3：检测布点图



附件4：项目水系图



附件6：项目排水路径图



附件7：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阳祥
 住所：贵州省黔南州贵定县盘江镇原三五三五厂第七仓库
 经营设施地址：贵州省黔南州贵定县盘江镇原三五三五厂第七仓库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核准经营类别：
 核准经营规模：5000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移
 有效期限：自 2021年2月10日至 2025年2月0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 2 月 23 日

编号： GZ52127
 发证机关：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 1 月 2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3MAAJT8N1J43

名称：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阳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须经许可(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20日
 营业期限：2020年07月29日至2050年07月19日
 住所：贵州省黔南州贵定县盘江镇盘源村原三五三五厂制鞋有限责任公司贵定分公司8号地块1号库房

登记机关：贵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04 月 23 日

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No

危险废物及沾染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1MA6JW2J866

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贵定县盘江镇音寨村际华三五三七制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 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23MAAJT8NJ43

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贵定县盘江镇音寨村际华三五三七制鞋有限公司贵定分公司8号地块1号库房

法定代表人: 朱阳祥

联系电话: 15085482272



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No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在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由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收集,处置,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条款之规定,甲方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危险废物数量,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为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的集中统一管理,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收集专业企业,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以下废矿物油处置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 甲方委托乙方指导管理代处置汽车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好所产生的危废。甲方提供以上危险废物样品交乙方化验,乙方封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危险废物给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 合同双方商定各类危险废物回收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废矿物油	900-214-08				
2	机油格	900-041-49				
3	废旧铅酸蓄电池	900-052-31				
4	机油桶	900-249-08				
5	吸附棉、废活性炭	900-039-49				
6	香蕉水	900-401-06				
7	油漆渣	900-256-12				

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地、环保方面进行监督,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转移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及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4.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性质、对产生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的性



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No

质选择合理的容器进行分类包装, 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 5. 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乙方从甲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将其它危险废物混装贮存。
- 6. 签订处置合同后发生转运时, 甲方应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7. 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时, 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 乙方承担责任。
- 8. 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全部交予乙方处置, 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部分和全部自行处理或转移给第三方, 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生, 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 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9. 产废单位要转运危险废物时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到转移地环保局及接收地环保局办理相关转运手续, 同时在转运时甲方必须验证乙方人员工作证 (加盖乙方公司红章) 确认无误后, 凭《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方可将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工作人员转运。

10. 有效期 1 年, 自签订之日起, 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11. 行政管理:

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服务电话: 15338662737

15085482272 (曾总)

12.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3. 附件:

- (1) 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 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甲方(签字盖章)

甲方代表: 赵科

联系电话: 15286252384



乙方(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 曾总

联系电话: 19908544158



本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濮阳市三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001040

甲方：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贵州省黔南州贵定县盘江镇原三五三五厂第七仓库

乙方：濮阳市三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化工产业聚集区（河南省濮阳市文留镇王明屯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得到合法的处置。经洽谈，乙方属于合法、有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受甲方委托，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乙方经营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价格

1、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甲乙双方依据环保和物价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协商后，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如下表：

危险废物类别	状态	预计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方式	备注
HW08 废矿物油	液态			利用	危废证所列项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物价上涨、政策调整、数量变化等因素，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乙方在新的价格开始执行之日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应按照新价格继续执行已经签订的合同。

第二条：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在预计数量内将合同中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
- 2、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将危险废物应集中存放，在乙方装车运输时提供装车、通行等便利。
- 3、转移运输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具体的交付数量及转移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 4、由于甲方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资料、夹带其他危险废弃物、实际所产生危险废弃物与样品、本合同约定的种类或废弃物的资料不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完全赔偿。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资质许可证及运输资质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及相关证照并加盖公司公章。
- 2、乙方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的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

污染。

3、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4、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必须有危险品运输许可证）和装卸人员，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到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5、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按操作规程，安全、文明作业。

6、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7、根据其危险废物暂存情况，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核定。

9、乙方有妥善处理甲方所委托危险废物的责任，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若因危险废物处置不当，致使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第三条：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2、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致使存放在甲方地点的危险废物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有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运输前乙方应确认甲方的包装是否符合运输要求，运出后出



现的包装问题甲方不承担责任。

4、按要求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工厂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联单的管理

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由甲方出具填写完整的转移联单，并加盖公章，交由运输单位工作人员，经运输单位及接收单位签字盖章后，将转移联单第一联及副联、第二联及副联返还给产生单位；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档保存。第四联由接收单位留档保存；第五联由接收单位上报至接收地环保局。

第五条：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交接的危险废物重量和协议单价计算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后，经过称重确认后，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第六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七条：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

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在财物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 (4) 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
- (5) 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5、合同争议的解决

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则由诉讼方向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有效期为伍个月；自2023年07月14日起至2023年12月13日止。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3、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4、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附件两份，乙方营业执照及危废处置证明各一份。

甲方：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乙方：濮阳市三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07 月 14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8MA3XC65M2A

名称 濮阳市三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洪涛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的回收、利用、生产、销售；润滑油、基础油、废矿物油再生服务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陆佰陆拾柒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7日
 住所 河南省濮阳县文留镇王明屯村北

登记机关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7月27日

仅限于
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豫环 许可危废字 87 号

企业名称 濮阳市三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王明屯村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928MA3XC65M2A
 法定代表人姓名 韩洪涛
 法定代表人住所 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王明屯村北
 经营场所负责人 王长顺
 经营场所地址 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王明屯村北

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危险废物代码 900-214-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49-08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利用
 经营规模 60000 吨/年
 经营方式 综合经营
 初次申领时间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有效期限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至二〇二八年七月十二日

具体要求详见副本

发证机关: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仅限于
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使用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制

附件8：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黔南环审[2019]364号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2023年 7月25日

附件9：工况记录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TT03JSBG-XC031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307286

日期: 2023. 7. 25

企业名称 (公章)	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贵都尔市绿通湖产业园匠美炬电器大楼	
法人代表	杨波	联系人	杨小燕	联系电话	15185983451
行业类别	40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建厂时间	2020年	
年平均生产时间	330天	每天生产时间	8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		
维修保养	2200辆/年	正常	维修3辆 喷漆1辆		
废气					
设备名称	喷漆漆房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施名称	一级液膜吸收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净化器				
启用时间	/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	排气筒高度 (米)	20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	吨/小时
引风量	/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化粪池、沉淀池、隔油池	台 (套) 数	3		
设计处理能力	/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	吨/年
重复用水量	/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	吨/天
排往何处 (水体名称)	市政污水管网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 (台)	停 (台)	
风机	/	/	4	1	
空压机	/	/	2	0	
电焊机	/	/	1	1	
备注					

填表人: 杨小燕

第 1 页 共 2 页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TT03JSBG-XC031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307286

日期: 2023.7.26

企业名称(公章)	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绿茵湖产业园区美大电器大楼	
法人代表	杨波	联系人	杨小燕	联系电话	15185983451
行业类别	40-126汽车摩托车维修业		建厂时间	200年	
年平均生产时间	330天	每天生产时间	8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维修保养	2200辆/年	正常	维修3辆, 喷漆1辆		
废气					
设备名称	喷漆漆房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施名称	一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器+旋风除尘器		设备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	排气筒高度(米)	20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	吨/小时
引风量	/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化粪池、沉淀池、隔油池	台(套)数	3		
设计处理能力	/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	吨/年
重复用水量	/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市政污水管网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风机	/	/	4	1	
空压机	/	/	2	0	
电焊机	/	/	1	1	
备注					

填表人: 杨小燕

第 2 页 共 2 页

附件10：厂区照片

危废暂存间



应急物资



喷漆房



有组织排气筒



油烟排气筒



厂区



附件11：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检]202307286

第 1 页 共 19 页



182412341061



检测 报 告

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验收

项目名称： 监测

委托单位： 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202307286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202307286

第 2 页 共 19 页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 3、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4、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要求均由客户指定, 仅供参考。
- 5、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 不得用于广告, 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 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请与委托方联系。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受理。
- 8、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用“检出限加 L”或“检出限加 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等方式表示。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监(检)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61000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202307286

第 3 页 共 19 页

项目基础信息

受测单位名称	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贵州省 黔南州 都匀市		
样品来源	自采样品		
检(监)测内容	废水、废气、声环境		
企业联系人	杨小燕	联系电话	18185983451
现场分析/取样人员	周伟、郭振翔	现场分析/取样完成日期	2023.07.25~2023.07.27
分析人员	杨欣祥、陈芳、龙丹、蒋林荟、任林、肖娴娴、罗先杰、马延	分析完成日期	2023.07.25~2023.08.02
报告编制	陈宇	检测机构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审核	白云任		
报告签发	周建威	签发日期	2023年8月4日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任务由来

受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对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包括: 废水、废气、声环境)进行现场取样检测, 根据客户要求及实际检测情况, 编制本报告。

二、检(监)测方案

1.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信息一览表见下表 2-1。

表 2-1 检测因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水和 废水	三级隔油沉淀池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化粪池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空气和 废气	厂界监测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监测点 2#		
	厂界监测点 3#		
	厂界监测点 4#		
有组织 废气	喷漆废气排气筒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5 次
	油烟排放筒	油烟	
声环境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外 1m		
	厂界西侧外 1m		
	厂界北侧外 1m		

2.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 2-2。

表 2-2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水和 废水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	0.01pH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FX-2101)	0.5mg/L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202307286

第 5 页 共 19 页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FX-0701)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5mg/L
空气和废气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1mg/L
	苯、甲苯、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气相色谱仪 (A60/FX-4901)	10 μ 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W120D/FX-0301)	7 μ 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含修改单)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FX-4901)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0.1mg/m ³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3、现场取样样品信息见表 2-3。

表 2-3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名称	现场分析/ 取样时间	样品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介质/规格	数量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废气	2023.07.25 至 2023.07.26	厂界监测点 1#	玻璃纤维滤膜	8 张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铝箔袋 1000mL	8 袋	
			厂界监测点 2#	玻璃纤维滤膜	8 张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铝箔袋 1000mL	8 袋	
	厂界监测点 3#	玻璃纤维滤膜	8 张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铝箔袋 1000mL	8 袋			
	厂界监测点 4#	玻璃纤维滤膜	8 张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铝箔袋 1000mL	8 袋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空气和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喷漆废气排气筒	2023.07.25 至 2023.07.26	铝箔袋 1000mL	8 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玻璃纤维滤筒	8 个		
		油烟排放筒		活性炭管	8 支		
				油烟滤筒	10 个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声环境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2023.07.25 至 2023.07.27	/	/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南侧外 1m		/	/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西侧外 1m	/	/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北侧外 1m	/	/	记录信息完整。		
水和 废水	废水	三级隔油沉淀池排口	2023.07.25 至 2023.07.26	溶解氧瓶 1000mL	8 瓶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玻璃瓶 500mL	24 瓶		
				塑料瓶 500mL	32 瓶		
				塑料瓶 2500mL	8 瓶		
		化粪池排口			溶解氧瓶 1000mL	8 瓶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无菌袋 500mL	8 袋	
					玻璃瓶 500mL	16 瓶	
					塑料瓶 500mL	16 瓶	
				塑料瓶 2500mL	8 瓶		

三、参考标准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客户要求, 本次检测参考标准为:

- 1、《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 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3、《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5、《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8、《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等,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通过公司考核合格。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抽取样品数的 10%~20%),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平行样(抽取样品数的 10%~20%)、加标回收(抽取样品数的 10%~20%)、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保证,具体见附表。

报告编号: 中[检]202307286

五、检（监）测数据

5.1、声环境检测结果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环境条件		2023.07.25~2023.07.26		2023.07.25~2023.07.26		2023.07.26~2023.07.27		2023.07.26~2023.07.27		参考标准及限值要求					
		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昼间 1.6m/s 夜间 1.7m/s		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昼间 1.6m/s 夜间 1.7m/s		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昼间 1.7m/s 夜间 1.7m/s		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昼间 1.7m/s 夜间 1.7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项目		Leq[dB (A)]		Leq[dB (A)]		Leq[dB (A)]		Leq[dB (A)]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主要声源		主要声源		主要声源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2 类 标准限值
1	厂界东侧外 1m	环境	环境	202307286N ₁ 101-1	202307286N ₁ 101-1	52.6	42.2	202307286N ₁ 201-1	202307286N ₁ 201-1	51.4	达标	202307286N ₁ 201-1	51.4	达标	60
		昼	夜	202307286N ₁ 102-1	202307286N ₁ 102-1	42.2	42.1	202307286N ₁ 202-1	202307286N ₁ 202-1	42.1	达标	202307286N ₁ 202-1	42.1	达标	50
2	厂界南侧外 1m	环境	环境	202307286N ₂ 101-1	202307286N ₂ 101-1	55.2	45.9	202307286N ₂ 201-1	202307286N ₂ 201-1	54.7	达标	202307286N ₂ 201-1	54.7	达标	60
		昼	夜	202307286N ₂ 102-1	202307286N ₂ 102-1	45.9	44.8	202307286N ₂ 202-1	202307286N ₂ 202-1	44.8	达标	202307286N ₂ 202-1	44.8	达标	50
3	厂界西侧外 1m	环境	环境	202307286N ₃ 101-1	202307286N ₃ 101-1	47.6	42.0	202307286N ₃ 201-1	202307286N ₃ 201-1	48.5	达标	202307286N ₃ 201-1	48.5	达标	60
		昼	夜	202307286N ₃ 102-1	202307286N ₃ 102-1	42.0	42.6	202307286N ₃ 202-1	202307286N ₃ 202-1	42.6	达标	202307286N ₃ 202-1	42.6	达标	50
4	厂界北侧外 1m	环境	环境	202307286N ₄ 101-1	202307286N ₄ 101-1	54.6	42.1	202307286N ₄ 201-1	202307286N ₄ 201-1	53.9	达标	202307286N ₄ 201-1	53.9	达标	60
		昼	夜	202307286N ₄ 102-1	202307286N ₄ 102-1	42.1	42.1	202307286N ₄ 202-1	202307286N ₄ 202-1	42.1	达标	202307286N ₄ 202-1	42.1	达标	50
备注		1、检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标准值 94.0dB (A)，检测前校准值为：94.0dB (A)，检测后校准值为：94.0dB (A)，校准要求≤±0.05dB (A)。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202307286

5.2、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一

检测日期	2023.07.25				2023.07.25				天气参数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1	厂界监测点 1#	202307286F ₁ 101-1	0.069	达标	202307286F ₁ 101-2	1.02	达标	30.1	90.84	1.7	44						
		202307286F ₁ 102-1	0.072	达标	202307286F ₁ 102-2	1.00	达标	31.5	90.60	1.7	45						
		202307286F ₁ 103-1	0.075	达标	202307286F ₁ 103-2	0.94	达标	30.8	90.65	1.6	47						
2	厂界监测点 2#	202307286F ₂ 101-1	0.089	达标	202307286F ₂ 101-2	1.09	达标	30.0	90.84	1.3	50						
		202307286F ₂ 102-1	0.085	达标	202307286F ₂ 102-2	1.39	达标	31.5	90.58	1.5	48						
		202307286F ₂ 103-1	0.085	达标	202307286F ₂ 103-2	1.21	达标	30.9	90.64	1.5	48						
3	厂界监测点 3#	202307286F ₃ 101-1	0.107	达标	202307286F ₃ 101-2	1.23	达标	30.1	90.83	1.6	47						
		202307286F ₃ 102-1	0.112	达标	202307286F ₃ 102-2	1.21	达标	31.5	90.58	1.5	47						
		202307286F ₃ 103-1	0.110	达标	202307286F ₃ 103-2	1.04	达标	30.9	90.66	1.5	46						
4	厂界监测点 4#	202307286F ₄ 101-1	0.097	达标	202307286F ₄ 101-2	1.20	达标	30.2	90.84	1.1	44						
		202307286F ₄ 102-1	0.092	达标	202307286F ₄ 102-2	1.17	达标	31.4	90.58	1.2	43						
		202307286F ₄ 103-1	0.089	达标	202307286F ₄ 103-2	1.19	达标	30.8	90.65	1.1	42						
标准限值		1.0 (mg/m ³)				10 (mg/m ³)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限值				/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检测日期		2023.07.26			2023.07.26			天气参数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	kPa	m/s	°
1	厂界监测点 1#	202307286F ₁ 201-1	0.072	达标	202307286F ₁ 201-2	0.98	达标	30.1	90.84	1.6	43
		202307286F ₁ 202-1	0.074	达标	202307286F ₁ 202-2	1.06	达标	31.6	90.56	1.7	44
		202307286F ₁ 203-1	0.077	达标	202307286F ₁ 203-2	1.07	达标	30.9	90.65	1.7	43
2	厂界监测点 2#	202307286F ₂ 201-1	0.092	达标	202307286F ₂ 201-2	1.35	达标	30.1	90.83	1.3	49
		202307286F ₂ 202-1	0.094	达标	202307286F ₂ 202-2	1.63	达标	31.8	90.56	1.4	49
		202307286F ₂ 203-1	0.097	达标	202307286F ₂ 203-2	1.44	达标	30.9	90.66	1.4	49
3	厂界监测点 3#	202307286F ₃ 201-1	0.102	达标	202307286F ₃ 201-2	1.14	达标	30.2	90.85	1.5	46
		202307286F ₃ 202-1	0.105	达标	202307286F ₃ 202-2	1.23	达标	31.6	90.56	1.5	47
		202307286F ₃ 203-1	0.104	达标	202307286F ₃ 203-2	1.37	达标	31.0	90.65	1.6	47
4	厂界监测点 4#	202307286F ₄ 201-1	0.092	达标	202307286F ₄ 201-2	1.07	达标	30.2	90.85	1.1	43
		202307286F ₄ 202-1	0.095	达标	202307286F ₄ 202-2	1.27	达标	31.7	90.57	1.1	42
		202307286F ₄ 203-1	0.085	达标	202307286F ₄ 203-2	1.10	达标	31.0	90.65	1.2	44
标准限值		1.0 (mg/m ³)			10 (mg/m ³)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限值			/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油烟排放口				参考限值及达标情况			
	标干流量	标况体积	测试浓度	基准浓度	基准浓度平均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检测项目	单位	L	mg/m ³	mg/m ³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表 2 排放浓度	单项评价
2023.07.25	202307286F ₅ 101-1	3196	288.8	0.74	0.44	0.4	≤2.0 mg/m ³	达标
	202307286F ₅ 102-1	3240	291.0	0.67	0.40			
	202307286F ₅ 103-1	3248	291.2	0.68	0.41			
	202307286F ₅ 104-1	3252	291.3	0.50	0.30			
	202307286F ₅ 105-1	3272	294.4	0.45	0.27			
2023.07.26	202307286F ₅ 201-1	3189	286.9	0.75	0.44	0.4	≤2.0 mg/m ³	达标
	202307286F ₅ 202-1	3307	297.7	0.66	0.40			
	202307286F ₅ 203-1	3298	296.7	0.63	0.38			
	202307286F ₅ 204-1	3317	299.6	0.49	0.30			
	202307286F ₅ 205-1	3284	295.7	0.45	0.27			
备注	基准灶头数(个)	2.7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m ²)		3.0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一

检测点位		喷漆废气排气筒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²		0.335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时间		2023.07.25				2023.07.26				
样品编号		202307286 F ₀ 101-1	202307286 F ₀ 102-1	202307286 F ₀ 103-1	202307286 F ₀ 201-1	202307286 F ₀ 203-1	平均值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表 2 二级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1	烟温	℃	34.6	34.8	35.3	33.7	34.1	33.8	/	
2	含湿量	%	3.30	3.34	3.26	3.26	3.35	3.29	/	
3	流速	m/s	5.2	5.9	4.9	5.1	4.4	4.9	/	
4	标干流量	m ³ /h	4807	5442	4518	4756	4093	4535	/	
5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12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6	<0.109	<0.090	<0.095	<0.082	<0.091	5.9kg/h	达标
备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测定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可知,颗粒物浓度小于等于 20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 ³ ”。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检测点位		喷漆废气排气筒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35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时间		2023.07.25				2023.07.26		
样品编号		202307286 F ₆ 101-3	202307286 F ₆ 102-3	202307286 F ₆ 103-3	202307286 F ₆ 202-3	202307286 F ₆ 203-3	平均值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 结 果						单项评价
1	烟温	34.6	34.8	35.3	34.9	33.7	33.8	/
2	含湿量	3.30	3.34	3.26	3.30	3.26	3.29	/
3	流速	5.2	5.9	4.9	5.3	5.1	4.9	/
4	标干流量	4807	5442	4518	4922	4756	4535	/
5	非甲烷总烃	1.85	2.40	2.62	2.29	2.45	2.64	120mg/m ³
	排放速率	8.90×10 ⁻¹	1.31×10 ⁻²	1.18×10 ⁻²	1.13×10 ⁻²	1.17×10 ⁻²	1.20×10 ⁻²	17kg/h
备 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三

检测点位		喷漆废气排气筒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35		2023.07.25		2023.07.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检测时间		2023.07.28		2023.07.28		2023.07.28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307286 F ₆ 101-2	202307286 F ₆ 102-2	202307286 F ₆ 103-2	202307286 F ₆ 201-2	202307286 F ₆ 202-2	202307286 F ₆ 203-2	平均值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烟温	34.6	34.8	35.3	34.9	33.7	33.7	34.1	33.8	/
2	含湿量	3.30	3.34	3.26	3.30	3.26	3.26	3.35	3.29	/
3	流速	5.2	5.9	4.9	5.3	5.1	5.1	4.4	4.9	/
4	标干流量	4807	5442	4518	4922	4756	4755	4093	4535	/
5	实测浓度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12mg/m ³
	排放速率	2.40×10 ⁻⁵ L	2.72×10 ⁻⁵ L	2.26×10 ⁻⁵ L	2.46×10 ⁻⁵	2.34×10 ⁻⁵ L	2.38×10 ⁻⁵ L	2.05×10 ⁻⁵ L	2.26×10 ⁻⁵	0.90kg/h
6	实测浓度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7	0.010L	0.010L	40mg/m ³
	排放速率	2.40×10 ⁻⁵ L	2.72×10 ⁻⁵ L	2.26×10 ⁻⁵ L	2.46×10 ⁻⁵	2.34×10 ⁻⁵ L	8.08×10 ⁻⁵	2.05×10 ⁻⁵ L	4.16×10 ⁻⁵	5.2kg/h
7	二甲苯浓度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70mg/m ³
	排放速率(总量)	2.40×10 ⁻⁵ L	2.72×10 ⁻⁵ L	2.26×10 ⁻⁵ L	2.46×10 ⁻⁵	2.34×10 ⁻⁵ L	2.38×10 ⁻⁵ L	2.05×10 ⁻⁵ L	2.26×10 ⁻⁵	1.7kg/h
备注		当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表示,并以检出限的 1/2 参与数据统计。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202307286

5.3、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一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三级隔油沉淀池排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单项评价	
			2023.07.25					2023.07.26							表 2 间接排放 浓度限值
			202307286 W,101	202307286 W,102	202307286 W,103	202307286 W,104	202307286 W,201	202307286 W,202	202307286 W,203	202307286 W,204					
检 测 结 果															
1	pH	无量纲	7.86	7.84	7.87	7.89	7.92	7.95	7.89	7.90	7.90	7.90	6-9 无量纲	达标	
2	悬浮物	mg/L	82	75	77	79	78	71	76	74	74	100mg/L	达标		
3	化学需氧量	mg/L	62	62	62	61	61	60	59	62	62	300mg/L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8	22.0	21.7	21.5	21.6	21.4	21.2	22.1	22.1	150mg/L	达标		
5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0mg/L	达标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mg/L	达标		
7	氨氮	mg/L	0.818	0.805	0.830	0.811	0.799	0.824	0.805	0.811	0.811	25mg/L	达标		
8	总氮	mg/L	1.71	1.73	1.69	1.74	1.83	1.78	1.75	1.80	1.80	30mg/L	达标		
9	总磷	mg/L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3mg/L	达标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检出限加 L”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202307286

第 16 页 共 19 页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检测点位		化粪池出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3.07.25					2023.07.2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78-1996)	单项 评价	
样品编号		202307286 W ₂ 101	202307286 W ₂ 102	202307286 W ₂ 103	202307286 W ₂ 104	202307286 W ₂ 201	202307286 W ₂ 202	202307286 W ₂ 203	202307286 W ₂ 204	表 4 三级标准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结果											
1	pH	无量纲	7.99	7.98	7.99	8.00	7.98	8.01	7.99	8.01	7.99	8.01	6-9 无量纲	达标
2	悬浮物	mg/L	88	85	88	89	95	91	86	86	84	400mg/L	达标	
3	化学需氧量	mg/L	88	88	88	89	89	88	89	89	89	500mg/L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9	31.0	30.8	31.4	31.3	30.8	31.5	31.5	31.5	300mg/L	达标	
5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20mg/L	达标	
6	动植物油	mg/L	0.94	0.97	0.96	0.96	0.95	0.94	0.98	0.98	1.00	100mg/L	达标	
7	氨氮	mg/L	69.6	67.1	70.2	67.0	70.9	68.1	66.8	66.8	66.8	/	/	
8	粪大肠菌群	MPN/L	3.2×10 ³	4.0×10 ³	3.6×10 ³	2.9×10 ³	4.5×10 ³	3.8×10 ³	4.1×10 ³	4.1×10 ³	4.9×10 ³	/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检出限加 L”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

附表 1 现场样品质控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质控方式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1	厂界监测点 1#	2023.07.25 至 2023.07.26	全程序空白	2 只铝箔袋	非甲烷总烃	总烃测定结果低于 0.40mg/m ³	是
				2 张滤膜	颗粒物	满足恒重要求	是
2	厂界监测点 2#			2 只铝箔袋	非甲烷总烃	总烃测定结果低于 0.40mg/m ³	是
				2 张滤膜	颗粒物	满足恒重要求	是
3	厂界监测点 3#			2 只铝箔袋	非甲烷总烃	总烃测定结果低于 0.40mg/m ³	是
				2 张滤膜	颗粒物	满足恒重要求	是
4	厂界监测点 4#	2 只铝箔袋	非甲烷总烃	总烃测定结果低于 0.40mg/m ³	是		
		2 张滤膜	颗粒物	满足恒重要求	是		
5	喷漆废气排气筒	全程序空白	2 只铝箔袋	非甲烷总烃	总烃测定结果低于 0.40mg/m ³	是	
			2 个滤筒	颗粒物	满足恒重要求	是	
			2 支活性炭管	二甲苯、甲苯	/	/	
6	三级隔油沉淀池排口	全程序空白	8 瓶	氨氮、总氮	吸光度应小于 0.030	是	
				其他项目	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最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是	
		密码平行样	8 瓶	总磷	随机抽取 10-20% 的样品	是	
7	化粪池排口	全程序空白	8 瓶	氨氮	吸光度应小于 0.030	是	
				其他项目	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最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是	
		密码平行样	8 瓶	氨氮	随机抽取 10-20% 的样品	是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202307286

第 18 页 共 19 页

附表 2-1 实验室分析质控信息一览表 (平行样测定)

序号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偏差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1	三级隔油沉淀池排口	总磷	密码平行样	0%	≤10%	是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实验室平行样	0%~0.8%	≤10%	是
		总氮		2.3%	≤5%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	≤2%	是
2	化粪池排口	氨氮	密码平行样	0.7%~1.6%	≤10%	是
		氨氮	实验室平行样	0.7%~0.9%	≤10%	是
3	厂界监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平行样	1.7%~3.8%	≤20%	是
4	厂界监测点 4#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平行样	0.5%~1.7%	≤20%	是
5	喷漆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平行样	1.1%~2.5%	≤15%	是

附表 2-2 实验室分析质控信息一览表 (标准样品测定)

序号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标样编号	检测结果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1	化学需氧量	标样测试	2001146	40.6 mg/L	41.8±3.0mg/L	是

附表 2-3 实验室分析 (加标回收) 质控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样品编号	回收率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空白加标	空白 2 加标	99.2%~102%	90%~110%	是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及点位图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202307286

第 19 页 共 19 页



报告结束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美炬电器大楼 B-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修理与维护[O811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7.458702，北纬 26.313373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 22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 2200 辆				环评单位	贵州金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黔南环审（2019）36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9				所占比例（%）	6.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330		
运营单位	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07.25 至 2023.07.2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甲苯												
	甲苯												
	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13：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及修改说明表

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25日，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等法律法规对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该公司汽车销售、维修服务项目）废水、噪声、废气、固废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及建设规模

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位于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美炬电器大楼B-1号，建设场地租用绿茵湖产业园区美炬电器大楼B-1号，占地面积1400m²，厂房总建筑面积3048m²，年维修保养汽车2200辆。

项目主要建设有维修服务区、新车交车区、销售展厅、新车库、危废暂存间、办公区、客户区等相关附属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贵州金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编制了《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黔南州生态环境局以黔南环审[2019]364号印发了《关于对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从立项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工程投资估算1000万元。相关环保设施包括车间冲洗废水、维修

车辆冲洗废水经已建的三级隔油沉淀池、喷漆、烤漆房配套的空气过滤系统过滤+活性炭设施、以及厂房内隔声墙体等相关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设计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设施建设运营情况

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并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喷漆烤漆废气、少量焊接废气及打磨废气、汽车试车尾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等。

1) 喷漆烤漆废气

喷漆废气主要产生于喷漆房内，通过漆房内抽风装置，将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一级液膜吸收净化器+二级光催化净化器”处理设备处理废气，废气处理后由20m高的排气口排放。经处理后的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 焊接、切割烟尘

本项目机械和钣金修理时会采用乙炔和氧气切割，乙炔和氧气混合燃烧产物为 CO_2 和 H_2O ，乙炔燃烧产生的火焰切割钢铁过程中，钢铁在高温下会产生烟尘，主要成分为金属氧化物颗粒。本项目通过在焊接工序设备旁设置 1 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将粉尘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向厂界外排放，同时厂区加强通风，保证车间换气频率。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置 1 个食堂，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2) 废水

营运期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顾客生活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BOD5、COD、 $\text{NH}_3\text{-N}$ 、动植物油等污染物。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洲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机修废水及维修车间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表 2 限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洲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长洲桥污水处理厂位于贵州省都匀市甘塘镇桐木平，主要处理工艺为生物化法，处理规模为 $2000\text{m}^3/\text{d}$ ，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目前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本项目污

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采取措施后，对环境
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维修设备在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本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加装减振垫后并且安装隔声材料后，噪
声产生的影响得到缓解。

(4) 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旧零部件、
废旧轮胎、金属屑、边角料；危险废物：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液压油、隔油池油泥、废遮蔽纸、废机油滤芯、
废矿物油包装桶、废铅蓄电池、废制动液、防冻液、漆雾处理废水等。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
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应设立 1 间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
间,对其进行收集,其危度量较小,能够满足贮存要求,同时危废暂
存间应布置于干燥的地方,严格防雨、防晒,并落实"三防"(防扬散、
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废机油、废润滑油、漆雾处理废水、漆渣存放
在专用防渗桶内,加上标签,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危险废物贮存
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
防护设施。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选址合理性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贵州省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美炬电器大楼 B-1 号，选址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不在都匀市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居民区等敏感目标。本项目所在地已建设完毕供水工程、供电工程、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环卫设施等，区域内交通和环保设施齐全，交通便利。本项目选址基本满足环保要求。

2、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污染源监测情况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在监测期间及日常台账记录保持正常，同时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建设后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制要求，按照环境评价结果，能达到相关验收执行标准。

五、验收结论

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按照“三同时”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满足验收要求。

同时该项目建设单位完成环境影响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且于 2023 年 8 月向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验收期相关整改意见见附件 1~3:

附件:

黔南州大雅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及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1	张南波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8786068324	
2	孙健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15185008515	
3	陈陈为	贵州省民族大学	副教授	18111993014	

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验收整改意见

- 1) 报告中只有在监测报告阶段才明确了排气筒高度，需要完善描述排气筒周边敏感建筑物分布情况，同时补充排气筒在项目平面布置图中的位置
- 2) 本项目为4S店，整个报告及项目场地内还需补充完善一下风险防范措施，有没有事故池等。
- 3) 文本中需强调本项目夜间8:00~次日6:00不运营。
- 4) 本项目需要将危废暂存间位置在总平面布置图中标出。
- 5) 本项目油烟采样频次写的是每天5次。但每次采样时长是多少没有明确，是否是10分钟？且最后一组数据0.27与平均值0.4的离散系数相差太大，复核一下监测结果。

张南波

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 验收监测报告表评审意见

- 1、建议补充关于环保投资减少的说明。
- 2、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中消防用水统计错误。
- 3、应明确《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限值“直接排放”还是“间接排放”。
- 4、建议补充水平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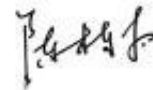
评审专家：



2023 年 8 月 25 日

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专家意见

- 1、工程建设内容补充项目建设地点经纬度坐标，复核建设规模和实际建设内容。
- 2、复核项目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方式是否包含处置。若未包含处置应在处置协议中明确最终处置去向并附第三方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的最终处置协议。
- 3、委托处置协议中危险废物种类及核准经营类别应包含环评批复列举的危险废物种类，并在项目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中明确处置方式和处置去向。



2023 年 8 月 25 日

黔南州大雍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评审意见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 明	索引
1	报告中只有在监测报告阶段才明确了排气筒高度,需要完善描述排气筒周边敏感建筑物分布情况,同时补充排气筒在项目平面布置图中的位置	√	已补充、完善	见验收报告表 P19 及附件 2
2	本项目为 4S 店, 整个报告及项目场地内还需补充完善一下风险防范措施, 有没有事故池等。	√	已完善	见验收报告表 P43
3	文本中需强调本项目夜间 8: 00~次日 6: 00 不运营。	√	已补充	见验收报告表 P43
4	本项目需要将危废暂存间位置在总平面布置图中标出。	√	已标出	见验收报告表附件 2
5	本项目油烟采样频次写的是每天 5 次。但每次采样时长是多少没有明确, 是否是 10 分钟? 且最后一组数据 0.27 与平均值 0.4 的离散系数相差太大, 复核一下监测结果。	√	已复核	见验收报告表 P33
6	工程建设内容补充项目建设地点经纬度坐标, 复核建设规模 and 实际建设内容	√	已复核	见验收报告表 P8 及 P17
7	复核项目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方式是否包含处置。若未包含处置应在处置协议中明确最终处置去向并附第三方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的最终处置协议。	√	已复核	见验收报告表附件 7
8	委托处置协议中危险废物种类及核准经营类别应包含环评批复列举的危险废物种类, 并在项目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中明确处置方式和处置去向。	√	已复核	见验收报告表附件 7 及 P40
9	建议补充关于环保投资减少的说明	√	已补充	见验收报告表 P42
10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中消防用水统计错误	√	已修改	见验收报告表 P10
11	应明确《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表 2 限值“直接排放”还是“间接排放”。	√	已完善	见验收报告表全文
12	建议补充水平衡内容	√	已完善	见验收报告表 P10